

股票期貨期權合約的合約細則

I. 美國股票期貨期權

附註：美國股票期貨期權合約已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美國股票期貨期權合約細則

相關合約	一張相關股票期貨合約
合約月份	現月、下兩個月及之後的兩個季月(季月指3月、6月、9月及12月)
交易時間	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香港時間)
到期日交易時間	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香港時間)
交易日	與美國股票期貨合約相同
到期日	合約月份第三個星期五
報價	請參考上列美國股票期貨期權合約名單
期權金	以最低波幅倍數報價
立約價值	期權金乘以相關股票期貨合約的合約乘數
行使價	行使價的設定如下：

<u>相關價格(美元)</u>	<u>行使價間距</u>
5 - 25	2.50
25 - 200	5.00
200以上	10.00

在任何一個交易日，新的連續行使價會被設定或加入期權合約內，令到任何情況下都附設有行使價較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高至少 10% 及較等價行使價低至少 10%。在指定月份的任何一個交易日，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會根據上一個交易日的相關股票期貨收市報價(定義見結算所規則)而設定：(i) 到期日前的任何一天，以現貨月相關股票期貨合約為依歸；及(ii) 在到期日或之後的任何一天，以下一個月的相關股票期貨合約為依歸。這些收市報價會被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行使價。假如收市報價是在兩個行使價的中間，則收市報價會被下調至較低的行使價

行政總裁在諮詢證監會後，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此外，董事會在諮詢證監會後，亦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本交易所保留在任何時候

	加入或刪除現有行使價的權利
調整	行使價將根據買賣股票期貨期權合約規例作出調整，以反映派息、股份拆細、紅股發行及供股等事件。就特別事件如實物分派、發售另一公司的股份、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遷冊等而言，倘行政總裁認為適宜作出一項調整，其於諮詢證監會後將有最終權力作出調整。所作出的調整將是最終並具約束性。
行使方式(歐式)	期權僅可於到期時行使
行使時的結算	以現金結算最後結算值
結算貨幣	美元
最後結算日	到期日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正式結算價	正式結算價為結算所釐定相關股票期貨合約的最後結算價
持倉限額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以50,000張未平倉合約為限；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以50,000張未平倉合約為限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為10,000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10,000張未平倉合約
最低波幅	0.01美元
交易費	
期交所費用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0.25美元 上列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交易所參與者須繳付「條例」訂定數額的美元等值(按由交易所決定的匯率計算，調至最接近的美仙)。

微值交易	毋須繳付期交所費用，惟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仍然適用。
行使費用	本交易所將就每張行使的合約收取0.25美元的費用。未獲行使合約當作到期無效而不會獲評估行使費用
佣金	商議

股票期貨期權合約的合約細則

II. 日本股票期貨期權

附註：日本股票期貨期權合約已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日本股票期貨期權合約細則

相關合約	一張相關股票期貨合約
合約月份	現貨月、接着兩個月份及接着兩個度月份(即季度月份為3月、6月、9月及12月)
交易時間	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香港時間)
到期日交易時間	上午八時至下午二時* (香港時間) (*相關現貨市場的收市時間有可能會不時更改，期貨市場到期日的收市時間必須根據現貨市場收市時間的改變而自動作出相應調整)
交易日	與日本股票期貨合約相同
到期日	合約月份的倒數第二個交易日，惟倘該日並非日本相關現貨市場的交易日，則到期日為緊接的對上一個相關日本現貨市場交易日，該日可能為亦可能並非為交易日
報價	請參考上列日本股票期貨期權合約名單
期權金	以最低波幅倍數報價
立約價值	期權金乘以相關股票期貨合約的合約乘數
行使價	行使價的設定如下：

<u>相關價格(日元)</u>	<u>行使價間距</u>
少於500	25
501 – 1,000	50
1,001 – 2,000	100
2,001 – 5,000	200
5,001 – 10,000	500
10,001 – 50,000	1,000
50,001 – 100,000	2,500
100,001 – 200,000	10,000
200,001 – 500,000	20,000
500,001 – 1,000,000	50,000
1,000,001 – 2,000,000	100,000
2,000,001 – 5,000,000	200,000
5,000,001 – 10,000,000	500,000
10,000,001 – 20,000,000	1,000,000

20,000,001 – 50,000,000	2,000,000
50,000,000以上	5,000,000

在任何一個交易日，新的連續行使價會被設定或加入期權合約內，令到任何情況下都附設有行使價較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高至少 10% 及較等價行使價低至少 10%。在指定月份的任何一個交易日，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會根據上一個交易日的相關股票期貨收市報價(定義見結算所規則)而設定：(i) 到期日前的任何一天，以現貨月相關股票期貨合約為依歸；及(ii) 在到期日或之後的任何一天，以下一個月的相關股票期貨合約為依歸。這些收市報價會被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行使價。假如收市報價是在兩個行使價的中間，則收市報價會被下調至較低的行使價

行政總裁在諮詢證監會後，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此外，董事會在諮詢證監會後，亦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本交易所保留在任何時候加入或刪除現有行使價的權利

調整	行使價將根據買賣股票期貨期權合約規例作出調整，以反映派息、股份拆細、紅股發行及供股等事件。就特別事件如實物分派、發售另一公司的股份、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遷冊等而言，倘行政總裁認為適宜作出一項調整，其於諮詢證監會後將有最終權力作出調整。所作出的調整將是最終並具約束性。
行使方式(歐式)	期權僅可於到期時行使
行使時的結算	以現金結算最後結算值
結算貨幣	美元
最後結算日	到期日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正式結算價	正式結算價為結算所釐定相關股票期貨合約的最後結算價
持倉限額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以50,000張未平倉合約為限；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以50,000張未平倉合約為限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為10,000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10,000張未平倉合約
最低波幅	1日元乘以上列日本股票期貨期權合約名單所註明單位
交易費	
期交所費用	每張合約每邊單邊計算0.25美元
	上列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
(每張合約每邊單邊 計算)	率或金額繳付。
	交易所參與者須繳付「條例」訂定數額的美元等值(按由交易所決定的匯率計算，調至最接近的美仙)。
微值交易	無須毋須繳付期交所費用，惟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仍然適用。
行使費用	本交易所將就每張行使的合約收取0.25美元的費用。未獲行使合約當作到期無效而不會獲評估行使費用
佣金	商議

股票期貨期權合約的合約細則

III. 韓國股票期貨期權

附註：韓國股票期貨期權合約已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韓國股票期貨期權合約細則

相關合約	一張相關股票期貨合約
合約月份	現月、下兩個月及之後的兩個季月(季月指3月、6月、9月及12月)
交易時間	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香港時間)
到期日交易時間	上午八時至下午二時* (香港時間) (*相關現貨市場的收市時間有可能會不時更改，期貨市場到期日的收市時間必須根據現貨市場收市時間的改變而自動作出相應調整)
交易日	與韓國股票期貨合約相同
到期日	合約月份的倒數第二個交易日，惟倘該日並非南韓相關現貨市場的交易日，則到期日為緊接的對上一個相關南韓現貨市場交易日，該日可能為亦可能並非為交易日
報價	請參考上列韓國股票期貨期權合約名單
期權金	以最低價格波幅倍數報價
立約價值	期權金乘以相關股票期貨合約的合約乘數
行使價	行使價的設定如下：

<u>相關價格(韓圓)</u>	<u>行使價間距</u>
少於500	25
501 – 1,000	50
1,001 – 2,000	100
2,001 – 5,000	200
5,001 – 10,000	500
10,001 – 50,000	1,000
50,001 – 100,000	2,500
100,001 – 200,000	10,000
200,001 – 500,000	20,000
500,001 – 1,000,000	50,000
1,000,001 – 2,000,000	100,000
2,000,001 – 5,000,000	200,000
5,000,001 – 10,000,000	500,000
10,000,001 – 20,000,000	1,000,000

20,000,001 – 50,000,000	2,000,000
50,000,000以上	5,000,000

在任何一個交易日，新的連續行使價會被設定或加入期權合約內，令到任何情況下都附設有行使價較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高至少 10% 及較等價行使價低至少 10%。在指定月份的任何一個交易日，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會根據上一個交易日的相關股票期貨收市報價(定義見結算所規則)而設定：(i) 到期日前的任何一天，以現貨月相關股票期貨合約為依歸；及(ii) 在到期日或之後的任何一天，以下一個月的相關股票期貨合約為依歸。這些收市報價會被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行使價。假如收市報價是在兩個行使價的中間，則收市報價會被下調至較低的行使價

行政總裁在諮詢證監會後，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此外，董事會在諮詢證監會後，亦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本交易所保留在任何時候加入或刪除現有行使價的權利

調整	行使價將根據買賣股票期貨期權合約規例作出調整，以反映派息、股份拆細、紅股發行及供股等事件。就特別事件如實物分派、發售另一公司的股份、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遷冊等而言，倘行政總裁認為適宜作出一項調整，其於諮詢證監會後將有最終權力作出調整。所作出的調整將是最終並具約束性。
行使方式(歐式)	期權僅可於到期時行使
行使時的結算	以現金結算最後結算值
結算貨幣	美元
最後結算日	到期日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正式結算價	正式結算價為結算所釐定相關股票期貨合約的最後結算價
持倉限額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以 50,000張未平倉合約為限；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以50,000張未平倉合約為限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為 10,000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10,000張未平倉合約
最低波幅	1韓圓乘以上列韓國股票期貨期權合約所註明單位
交易費	
期交所費用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0.45美元
	上列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交易所參與者須繳付「條例」訂定數額的美元等值(按由交易所決定的匯率計算，調至最接近的美仙)。
微值交易	毋須繳付期交所費用，惟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仍然適用。
行使費用	本交易所將就每張行使的合約收取0.25美元的費用。未獲行使合約當作到期無效而不會獲評估行使費用
佣金	商議

股票期貨期權合約的合約細則

IV. 台灣股票期貨期權

附註：台灣股票期貨期權合約已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台灣股票期貨期權合約細則

相關合約	一張相關股票期貨合約
合約月份	現月、下兩個月及之後的兩個季月(季月指3月、6月、9月及12月)
交易時間	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香港時間)
到期日交易時間	上午八時至下午一時三十分* (香港時間) (*相關現貨市場的收市時間有可能會不時更改，期貨市場到期日的收市時間必須根據現貨市場收市時間的改變而自動作出相應調整)
交易日	與台灣股票期貨合約相同
到期日	合約月份的倒數第二個交易日，惟倘該日並非台灣相關現貨市場的交易日，則到期日為緊接的對上一個相關台灣現貨市場交易日，該日可能為亦可能並非為交易日
報價	請參考上列台灣股票期貨期權合約名單
期權金	以最低價格波幅倍數報價
立約價值	期權金乘以相關股票期貨合約的合約乘數
行使價	行使價的設定如下：

<u>相關價格(台幣)</u>	<u>行使價間距</u>
少於 2	0.10
2 – 5	0.20
6 – 10	0.50
11 – 20	1.00
21 – 50	2.00
51 – 200	5.00
201 – 300	10.00
301 – 500	20.00
500以上	50.00

在任何一個交易日，新的連續行使價會被設定或加入期權合約內，令到任何情況下都附設有行使價較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高至少 10% 及較等價行使價低至少 10%。在指定月份的任何一個交易日，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會根據上

一個交易日的相關股票期貨收市報價(定義見結算所規則)而設定：(i) 到期日前的任何一天，以現貨月相關股票期貨合約為依歸；及(ii) 在到期日或之後的任何一天，以下一個月的相關股票期貨合約為依歸。這些收市報價會被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行使價。假如收市報價是在兩個行使價的中間，則收市報價會被下調至較低的行使價

行政總裁在諮詢證監會後，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此外，董事會在諮詢證監會後，亦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本交易所保留在任何時候加入或刪除現有行使價的權利

調整	行使價將根據買賣股票期貨期權合約規例作出調整，以反映派息、股份拆細、紅股發行及供股等事件。就特別事件如實物分派、發售另一公司的股份、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遷冊等而言，倘行政總裁認為適宜作出一項調整，其於諮詢證監會後將有最終權力作出調整。所作出的調整將是最終並具約束性。
行使方式(歐式)	期權僅可於到期時行使
行使時的結算	以現金結算最後結算值
結算貨幣	美元
最後結算日	到期日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正式結算價	正式結算價為結算所釐定相關股票期貨合約的最後結算價
持倉限額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以5,000張未平倉合約為限；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以5,000張未平倉合約為限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為1,000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1,000張未平倉合約
最低波幅	0.01新台幣

交易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0.45美元
期交所費用	上列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 費率或金額繳付。 交易所參與者須繳付「條例」訂定數額的美元等值(按由交 易所決定的匯率計算，調至最接近的美仙)。
微值交易	毋須繳付期交所費用，惟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仍 然適用。
行使費用	本交易所將就每張行使的合約收取0.25美元的費用。未獲行 使合約當作到期無效而不會獲評估行使費用
佣金	商議